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民大千发〔2024〕8号

关于王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王波等同志职务任免如下：

王波同志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、校长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（合署办公）秘书科科长职务；

唐婧同志任机关党委委员、副书记、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，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职务；

杨斌同志任研究生部（处）副部（处）长，免去其研究生部（处）研究生招生就业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栗登平同志任保卫工作部（处）副部（处）长、武装部副部长；

张禹同志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发展规划处项目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袁运生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，免去其附属民大医院财务部主

任职务；

田琴同志任审计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审计处综合审计科科长职务；

曹斌同志任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教务处教室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冉瑞金同志任附属民大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副院长；

方壮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委员、副院长；

黄筱钧同志任医学部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，免去其医学部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李烨鑫同志任美术与设计学院党总支委员、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 1 年，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7 月 4 日起计算。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4 日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
